

國內反傾銷調查攻略 目錄

序.....	2
國內反傾銷案件調查程序（流程圖）.....	4
壹、貿易救濟措施介紹.....	6
貳、國內反傾銷調查.....	7
一、主管機關.....	7
二、申請課徵反傾銷稅.....	8
三、案件展開調查.....	13
（一）調查公告.....	13
（二）涉及對象.....	13
（三）重要程序.....	14
（四）積極參與.....	14
四、產業損害與傾銷調查.....	15
（一）調查程序.....	15
（二）問與答.....	19
五、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評估.....	27
參、其他相關程序.....	28
一、落日調查.....	28
二、期中調查.....	28
三、價格具結.....	29
四、產品排除.....	29
五、問與答.....	30
肆、廠商經驗分享.....	31
附件：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48

隨著貿易自由化所帶來的關稅減讓效益，反傾銷成爲另一個的最熱門的話題。近年來，反傾銷的學習已經成爲一門顯學，許多企業都將反傾銷列爲內部訓練的一個重要課程，甚或將之視爲經營策略的一環，因此在歐美各國，甚至開發中國家的印度與中國大陸皆蔚然成形。

在反傾銷案件中，關鍵的門檻在於以下7個重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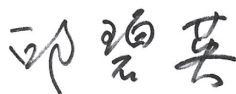
1. 通過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展開調查；
2.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確認產業是否受到實質損害（初步認定）；
3. 財政部傾銷初步認定；
4. 經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財政部得公告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5. 財政部傾銷最後認定；
6.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產業損害最後認定；
7. 財政部將案件提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審議小組得斟酌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而決定是否課稅。

而在上述里程碑中，首先，必須有申請人提出「反傾銷案申請書」，待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決議展開調查後，各利害關係人得就「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與實地查證」、「產業損害聽證」、「傾銷差率的情資提供」等程序來證明出口商是否有傾銷事實、國內產業是否遭受損害及課徵反傾銷稅是否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造成影響，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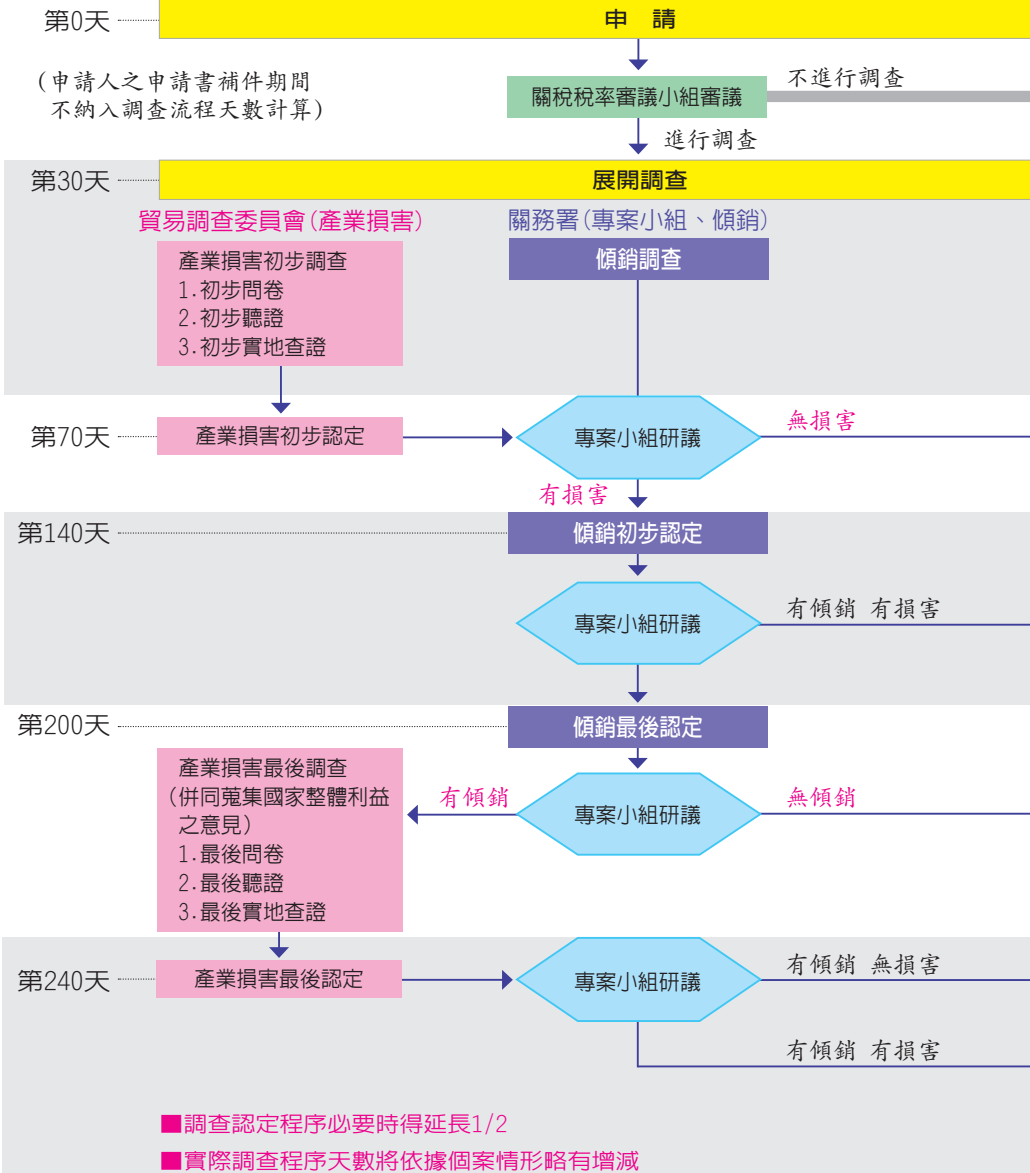
根據前述程序所蒐得資料，據以做為是否採取反傾銷措施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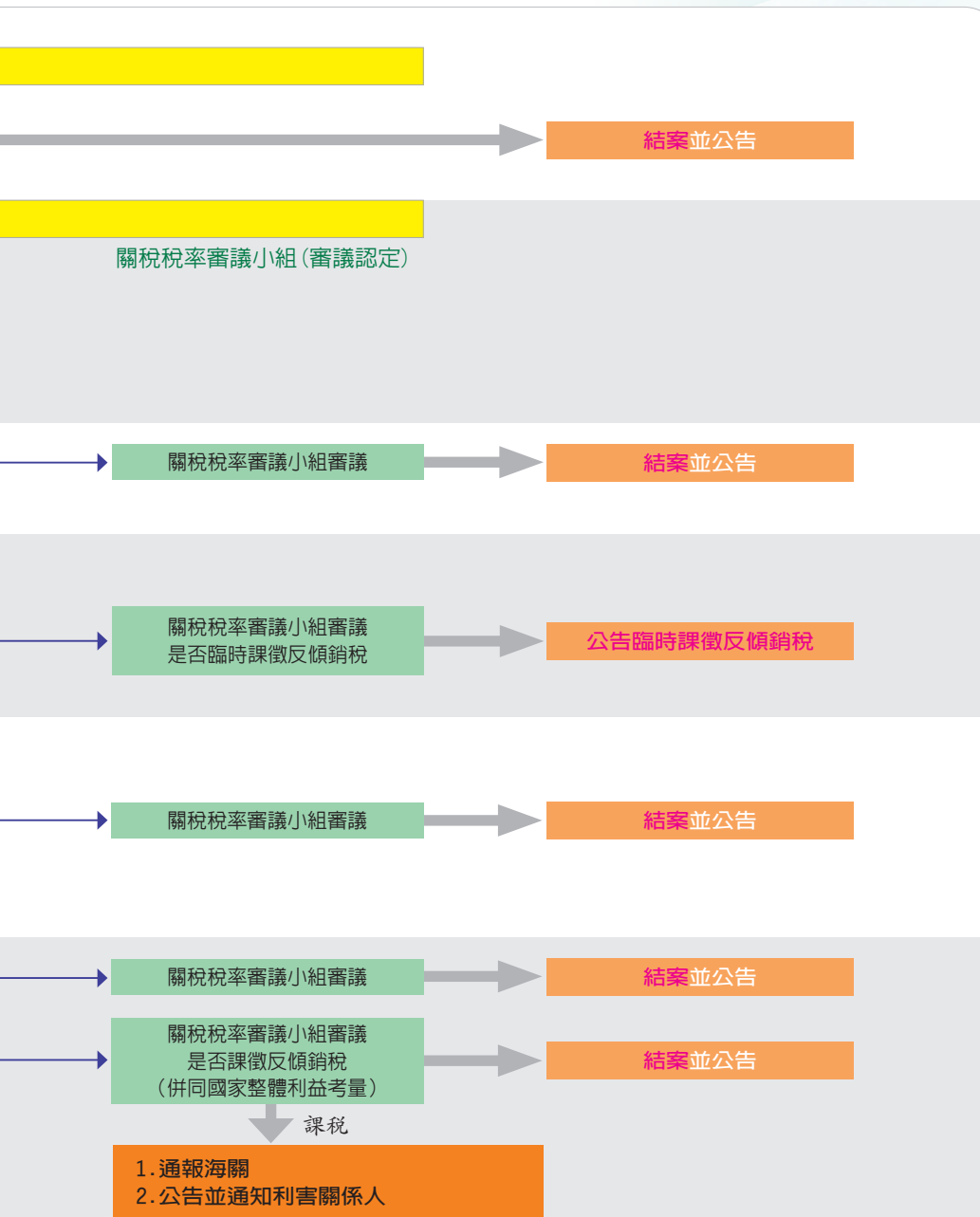
國內與國際經貿環境更進一步自由化，已是必然的趨勢，為使廠商瞭解並適時運用貿易救濟措施確保公平貿易權益，故本會結合國內反傾銷專家及經驗豐富的廠商共同編寫「反傾銷三部曲」－「反傾銷致勝祕笈」（申請國內反傾銷調查）、「國內反傾銷調查攻略」（因應國內反傾銷調查）及「出口遭控傾銷應戰守則」（因應國外反傾銷調查），希望有助廠商更瞭解反傾銷措施，並妥適運用以維護自身應有權益，如有廠商需要手冊，歡迎與本會索取。

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



國內反傾銷案件調查程序 (流程圖)





壹、貿易救濟措施介紹

在貿易自由化的浪潮下，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稱WTO)為遏止不公平競爭行為，允許各會員國在國內產業遭到損害，且可歸責於進口產品時，採取貿易救濟措施。

而貿易救濟措施主要分為「**反傾銷措施**」、「**平衡措施**」以及「**防衛措施**」。我國是WTO正式會員，依循著國際規範，在關稅法及貿易法下，制定各相關辦法，並作為國內貿易救濟制度的依據。

針對個別措施說明如下：

措施	反傾銷措施	平衡措施	防衛措施
內容要點	進口產品的傾銷行為且造成產業的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得課徵「反傾銷稅」彌平傾銷價格與正常價格之間的價差，保護國內產業。	進口產品因出口廠商有受領財務補助或其他形式的補貼，而造成不公平競爭致使我國產業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得課徵平衡稅，保護國內產業。	某一輸入貨品數量增加致使國內生產相同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產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得採取提高關稅或配額限制等措施。
WTO相關協定	1.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6條 2. 1994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6條執行協定	1.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6條 2.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1.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19條 2. 防衛協定
我國相關規定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其中，**反傾銷措施**是實務上最常見的貿易救濟措施。根據我國實務，不論在啟動調查或在最後實施次數，反傾銷措施都遠高於平衡措施及防衛措施，因此，對於該措施的調查程序與產生的影響，我國國內生產商及進出口廠商應有所瞭解，並掌握主管機關的調查時程，才能在面對調查時保障自身權益。

貳、國內反傾銷調查

一、主管機關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3條，財政部主管反傾銷稅案件有關進口貨物有無傾銷的調查；經濟部主管有關該進口貨物有無損害我國產業的調查，為辦理此類案件之調查，財經兩部分別由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審議調查結果。其組成委員如下：

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召集人	財政部次長	主任委員	經濟部次長
政府相關部門委員	經濟部次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	政府相關部門委員	財政部次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勞動部次長
專案委員	其他經財政部聘任之委員4至6人	專案委員	外聘8至10位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產業、經貿、財稅或法律之學者、專家

二、申請課徵反傾銷稅

(一) 申請人資格：

依據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或與經依法令成立之有關商業、工業、勞工、農民團體或其他團體，具產業代表性者，得代表該同類貨物產業，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1. 同類貨物：

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2. 同類貨物產業：

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3. 產業代表性：

以申請時最近一年該同類貨物總生產量計算，其明示支持申請案之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之生產量應占明示支持與反對者總生產量50%以上，且占我國該產業總生產量25%以上。

以申請時最近一年該同類貨物總生產量計算，其**明示支持**申請案者之生產量應占**明示支持與反對者總生產量的50%以上**，且

明示支持者其生產量占國內該產業總生產量**25%以上**

門檻說明範例		
	範例一	範例二
贊成或反對廠商之生產量	30	20
支持申請案之國內生產商	20	15
反對申請案之國內生產商	50	65
保持沈默之國內生產商	100	100
	<u>範例一</u>	<u>範例二</u>
50% 門檻	$\frac{30}{30+20} (= 60\%)$	$\frac{20}{20+15} (= 57\%)$
25% 門檻	$\frac{30}{100} (= 30\%)$	$\frac{20}{100} (= 20\%)$

*範例一：通過門檻

範例二：未通過門檻

(二) 申請書：

依據實施辦法第7條，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提出申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依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檢附資料：

1. 進口貨物說明：

- (1) 該貨物之名稱、品質、規格、用途、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及其他特徵。
- (2) 該貨物之輸出國或產製國與已知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及我國進口商。

2. 申請人資格說明：

- (1) 申請人身分及支持與反對申請案之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及其最近1年生產量，與具產業代表性資格之說明。
- (2) 所生產同類貨物之名稱、品質、規格、用途、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及其他特徵。

3. 傾銷說明：

- (1) 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者，應載明傾銷事實，及該貨物輸入我國之銷售價格、在通常貿易過程中輸出國或產製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其輸往適當第三國可資比較之代表性銷售價格，或其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相關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
- (2) 申請人主張有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必要者，應載明理由。

- (3) 申請人主張對開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前進口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者，應載明有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之情事(回溯課徵)。

4. 損害我國產業資料說明：

- (1) 申請人及其所代表之產業最近3年生產、銷售之數量與價值、獲利、僱用員工及生產能量之使用等情形。
- (2) 該貨物最近3年之總進口數量與價值、在我國市場之占有率、來自該輸出國之進口數量與價值、對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之影響及產業損害之情形，並說明傾銷與損害之因果關係。
- (3) 申請人主張有實質延緩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建立，須證明該產業即將建立，且新產業之計畫已進行至相當階段。
- (4) 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最近3年有關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者，得提出最近期間之我國產業損害資料。

(三) 申請之審查

依據實施辦法第8條，財政部對於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除依法認定應予駁回者外，應會商有關之單位機關，作成應否進行調查之議案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

1. 除應予駁回者外，財政部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30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但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之期限自收到補正齊全申請書之翌日起算。
2. 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於公告進行調查前，通知輸出國政府或其代表。

三、案件展開調查

(一) 調查公告

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的案件，財政部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的利害關係人並公告；決議不進行調查的案件，財政部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的利害關係人，並予公告後結案。

(二) 涉及對象

依據實施辦法第10條，利害關係人包括：

1. 受調查貨物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及以我國進口商或國外生產者、出口商為主要會員之商業、工業或農民團體。
2. 輸出國或地區、產製國或地區之政府或其代表。
3. 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工業或農民團體。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利害關係人。
5. 未知的國外生產者、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依據實施辦法第9條，經決議進行調查的案件，未知的國外生產者、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得於公告進行調查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財政部表明身分申請接受調查。

(三)重要程序

1. 調查公告。
2. 產業損害初步認定。
3. 傾銷初步認定。
4. 經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得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5. 傾銷事實之最後認定。
6. 產業損害最後認定。
7. 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決定是否課稅。

依據我國現行的實施辦法，財政部從受理申請到課徵反傾銷稅，合計全案審理期間約為250日（必要時得延長1/2），與其他WTO主要會員之審議時程約略相當。

(四)積極參與

因調查結果關乎將來涉案產品進口我國時是否課稅及課稅金額高低，故案件中各利害關係人，建議都可以依照自身立場積極參與案件調查，表達對本案的支持或反對，並提供資料或證據以支持自身的論點。

四、產業損害與傾銷調查

(一) 調查程序

依照主管機關調查先後順序，分為：

1.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2. 傾銷初步調查
3. 傾銷最後調查
4.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程序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傾銷初步調查	傾銷最後調查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調查單位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調查時間 〔註一〕	經濟部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40天內作成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初步認定。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通知翌日起70天內作成有無傾銷認定。	財政部於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60天內完成傾銷最後認定。	經濟部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40天內作成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認定。
調查方法、對象、目的 〔註二〕	《問卷》			
	對象： 國內生產商、進口商與購買者可參與應答，唯出口商雖無問卷，仍可主動提供相關資料。	對象： 出口商、關聯進口商。	對象： 國內生產商、進口商與購買者可參與應答，唯出口商雖無問卷，但仍可主動提供相關資料。	
	目的： 釐清進口貨物是否已經或將損及我國國內產業。	目的： 調查外來的進口同類產品在我國市場上，是否低於正常價值銷售，並計算傾銷幅度。	目的： 釐清進口貨物是否已經或將損及我國國內產業。	
	《實地訪查》			
對象： 必要時，我國進口商或同類貨物生產者須接受實地查證。	對象： 原則上，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須接受實地查證。	對象： 必要時，我國進口商或同類貨物生產者須接受實地查證。		
目的： 使調查機關清楚瞭解產品製程及產業狀態。	目的： 確認答卷數字能與財務報表勾稽；並透過內外銷資料逐筆檔憑證抽核、調整項目計算方式及憑證抽核、成本分攤正確性、參觀生產流程以反映其真實性。	目的： 確認問卷的真實性，以真實發現申請人所填的產銷存資料、損益與財報資料是否正確。		

程序別	產業損害 初步調查	傾銷 初步調查	傾銷 最後調查	產業損害 最後調查
	《聽證》 〔註三〕			
調查方法 、對象 、目的 〔註二〕	對象： 案件的申請人與相對人及其他已知的利害關係人可參與聽證。 目的： 提供陳述意見、以及正反雙方相互詢答的機會，提出證據的機會，將廠商表達的內容提供「貿易調查委員會」之損害評估。 ※參加者應儘可能提供詳實的說明與資料使案件作成妥適的決定。	無聽證調查。		對象： 案件的申請人與相對人及其他已知的利害關係人可參與聽證。 目的： 提供陳述意見、以及正反雙方相互詢答的機會，提出證據的機會，將廠商表達的內容提供「貿易調查委員會」之損害評估。 ※參加者應儘可能提供詳實的說明與資料使案件作成妥適的決定。
調查結果	產業損害 初步認定	傾銷 初步認定	傾銷 最後認定	產業損害 最後認定
影響	如認定進口貨物未損害我國產業，則 終止調查並公告 。 ※ 初步肯定之案件經濟部將繼續調查 。	依據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個別廠商、未被選定廠商、未配合調查廠商之傾銷差率，並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 ※ 無論是否認定傾銷，均繼續調查 。	依據初步調查結果至涉案廠商營業場所進行實地查證，以決定最後傾銷差率。	如認定進口貨物未損害我國產業，則 終止調查並公告 。 ※ 最後肯定之案件提供財政部決定是否課稅 。

〔註一〕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施辦法規定將調查及認定之各項期間延長1/2。

〔註二〕調查時所提交的說明與資料應符合「**真實性**」、「**完整性**」與「**一致性**」。

〔註三〕聽證進行方式如下：主持人報告→調查工作小組報告→出席者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提問→與會人員發問。

產業損害調查中案件專區



產業損害聽證報名專區



產業損害報告專區



案件展開調查及傾銷問卷



傾銷報告專區



(二) 問與答：

1. 產業損害問卷，公司內部需要準備哪些相關資料？

產業損害問卷涉及但不限於下列15項指標：

(1) 生產量	(6) 市場占有率	(11) 現金流量
(2) 生產力	(7) 銷售價格	(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
(3) 產能利用率	(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	(13) 產業成長性
(4) 存貨狀況	(9) 獲利狀況	(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
(5) 銷貨狀況	(10) 投資報酬率	(15) 其他相關因素

故申請人需依公司財務報表、負債表、損益表及營業成本明細表詳實填覆調查期間之各項資料。

2. 傾銷問卷，公司內部需要準備哪些相關資料？

(1) 進口商問卷內容架構為：

- (1) 基本資料
- (2) 對無關聯獨立客戶之銷售

如果您是涉案貨物的進口商，建議盡可能協調供應商配合回答出口商問卷。

(2) 出口商問卷內容架構為：

- (1) 基本資料
- (2) 涉案貨物出口至中華民國的交易資料(逐年)
- (3) 涉案貨物的國內銷售(逐年)
- (4) 涉案貨物出口至第三國之銷售
- (5) 涉案貨物之生產成本與推定價格資料

3. 負債表、損益表及營業成本明細表為公司機密，是否會將營業機密洩漏或作為稅捐機關核課稅捐之依據？

- (1) 依據實施辦法規定，對於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應分為公開版及機密版本，前者應准予公開閱覽，後者主管機關未經提供者之同意，不得公開，廠商不用擔心營業上秘密有洩漏之虞。
- (2) 另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機密事件，不論是否主管業務，均不得洩漏；刑法第132條及第318條對於公務員洩密行為亦制定相關處罰規定。

4. 應該怎麼準備聽證的資料？怎麼面對聽證？

聽證前有幾項功課必須要事先準備好：

- (1) 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所公告的基本事實資料進行研讀與分析，如果與原始提供資料有出入，務必提出聲明與澄清。
- (2) 就先前對方對本案所發表過的評論，彙集成題庫，也應進行腦力激盪，假設對方以及主管機關可能的提問與懷疑，將之一一列入題庫。
- (3) 在題庫完成後，應邀請多一些同業，大家一起針對題庫中的所有問題進行答案之安排，如邀請有經驗的公協會參與，對於事前的準備工作，會有很大的助益。
- (4) 聽證前要進行事前的沙盤推演，哪些人上場，上場的順序，哪些人要講什麼，哪些人主答，哪些人要隨時遞補接話，都要事先安排妥當並充份掌握節奏，儘量避免讓沒有參加過事前演練的人上場。
- (5) 事前的萬全準備與臨場的機智反應，是聽證的重要關鍵。

5. 請問聽證之後，還可以再提出新的事證或補充資料嗎？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將會給予數天補充資料的時間。

6. 在實地查證時，是查證每一家申請廠商嗎？

無家數限制，視個案而定。

7. 申請人實地訪查的資料準備與注意事項？

初步實地訪查：

- (1) 本次實地查證以業務人員為主。
- (2) 事前召開實地查證演練會議，安排接待人員，並就可能提問的問題進行模擬與回答。
- (3) 指派足以指揮協調各部門之高階主管，使訪查能順利進行。
- (4) 準備公司的簡介，例如影片，另外也應準備書面資料，包括產品型錄等以方便調查官員帶回去。有需要的話也可準備樣品，俾利查證順利。
- (5) 現場實際觀看流程時，由負責接待的同仁統一回話，不過有時現場十分吵雜，實地查證的主管機關與委員，有時一行多人，因此，必須就主管機關事前提示的名單進行分配，確定哪位委員由哪位同仁接待。

最後實地訪查：

- (1) 本次實地查證以會計與財務人員為主。
- (2) 事前召開實地查證演練會議，安排接待人員，並就可能提問的問題進行模擬與回答。
- (3) 指派足以指揮協調各部門之高階主管，使訪查能順利進行。
- (4) 準備產業損害問卷填答的原始帳冊，以供查核。包括國內同類產品的生產、銷售，以及庫存資料，其中銷售部份應分出涉案產品與非涉案產品，國內銷售與國外銷售，這些銷售之總額加計，應與問卷填答的一致，而資產負債表、產業損益表，員工薪資彙總表、員工出勤表也應一併備妥。
- (5) 仔細勾稽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所提示的查證大綱，確認所有資料是否都應備妥。
- (6) 實地查證時，可能由廠務或會計主辦負責說明或答話，但實際負責申請書撰擬之業務銷售人員或企劃課人員，務必陪同，以便隨時回答查證主管機關及委員的其他提問。

8. 若最後認定推翻初步認定，可以退還先前臨時課徵的反傾銷稅嗎？

依據實施辦法41條，案件調查後，經核定不課徵者，應退還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或解除提供之擔保。應課稅額高於臨時課徵者，其差額免予補徵；低於臨時課徵者，退還其差額，也就是多退少不補的概念。

五、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評估

在實施辦法中，對於是否採行反傾銷措施還有最後一道門檻，那就是必須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所有的案件一旦要決定是否要課徵反傾銷稅前，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都會要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就案件是否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造成影響進行評估。

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課稅對受害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課稅對最後產品價格及使用者選擇產品之影響，課稅對貿易及市場競爭之影響等事項提出相關意見，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提供研析報告，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做最後定奪，以決定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參、其他相關程序

一、落日調查

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5年，或繼續課徵之日滿5年，就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故當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利害關係人若認為有繼續課徵的必要，可於公告後1個月內向財政部申請落日調查，藉由調查來決定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二、期中調查

依據實施辦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財政部得依職權或依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於反傾銷稅課徵滿1年後提出的具體事證，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進行其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的期中調查。依據前項審議決議進行期中調查之案件，主管機關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翌日起9個月內作成認定。必要時，期間得予延長，但不得逾12個月。

三、價格具結

依據實施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案件經初步認定後，國外出口商得向財政部提出價格具結申請。同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價格具結申請應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經審議小組決議接受具結者，財政部得暫停調查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經過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認為具結措施不可行、實際或潛在之出口商為數過多，或是不符一般政策或其他因素，財政部得不接受具結，並通知申請人與已知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經接受依前條規定所為的具結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請求，繼續調查。

調查結果無傾銷或損害時，價格具結則自動失效。但無傾銷或損害主要係因履行具結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產品排除

在傾銷完成初步認定前，可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將特定產品（例如：進口國無法生產的產品等），從案件中排除。根據過去的案件，公告上有20天讓各方表達意見的時間，因此在案件展開調查後，建議依據公告上明訂的期限內提出產品排除。

五、問與答

1. 誰有資格提出價格具結？

只有獲得個別稅率之受調查出口商才可以提出價格具結申請，也就是反傾銷調查中，於財政部指定期限內，完成出口商調查問卷並配合實地查證者，始得依實施辦法第23條規定，於傾銷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向財政部提出價格具結，進口商不得提價格具結。

2. 如廠商違反價格具結，政府會如何處理？

具結是爲了達到清除國內產業的損害或是降低主管機關之調查成本。如果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違反價格具結，像是出口商以低於所具結的價格銷售時經財政部關務署查核，根據實施辦法第25-1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停止具結，並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1) 已完成最後調查認定，並經財政部核定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依據該稅率課徵反傾銷稅。
- (2) 依據實施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暫停調查的案件，應儘速完成調查；案件於當時未臨時課徵或停止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者，財政部得於必要時，就已得資料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其經核定課徵反傾銷稅者，並得對開始臨時課徵日的前90日內進口的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但對違反價格具結前已進口的貨物，不予以課徵。

申請反傾銷調查經驗分享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彭旭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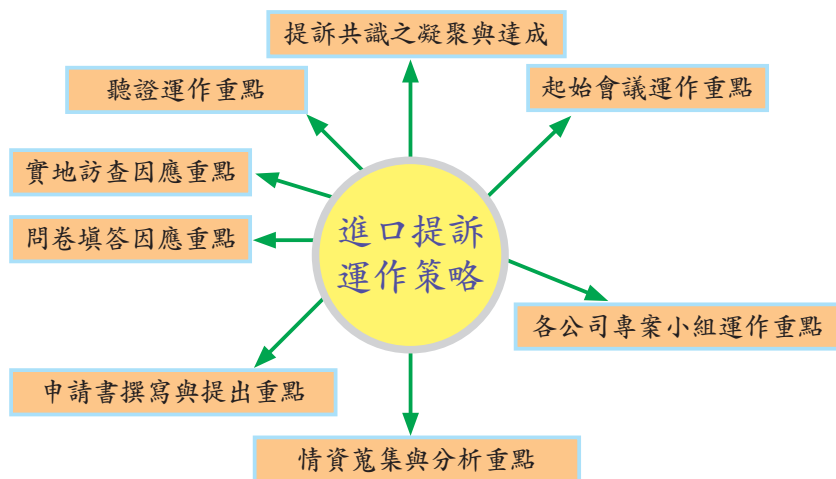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前言

1990年代中期起，由於印尼、泰國…等新興國家，挾其造紙新產能且規模量大優勢，以及後續日本、中國、芬蘭等國其紙業為消耗過剩產能需求，故均積極採取低價出口傾銷策略運作，致使國內造紙產業遭受嚴重衝擊，然回憶當時，許多產業仍對何謂反傾銷機制認知模糊(自己所身處的造紙產業亦是狀況外的那一群)。

承蒙工總專業團隊積極的協助後，使本產業反傾銷專案小組對於案件程序、反傾銷團隊組織運作、情資蒐集分析、申請書撰寫提出、調查問卷填答回應、實地訪查因應及聽證攻防論述…等運作事宜，均能較有系統性的認知與推動。

第二章 反傾銷提訴運作重點

以下將以提訴產業(廠商)角色針對提訴產業(廠商)需著力較深部份分享淺見，冀望對負責推動反傾銷提訴專案成員能有所幫助。



(一) 提訴共識之凝聚與達成：

為影響反傾銷提訴可否順利成型的關鍵，主因反傾銷的提訴會牽涉到利害關係人，諸如下游客戶或同業，故如何溝通、消弭下游客戶的反彈聲浪，以及如何協調同業取得提訴共識，是攸關提訴案件可否有好開始的先期關鍵因素，唯有透過不斷的溝通、協調（產業公會及關鍵廠商需站出來引導及促成），才有成案的可能性；對於提訴申請案共識之凝聚與達成，建議由公會或廠商自行蒐集與分析海關統計資料，從進口貨物統計表中的價、量資料（進口價格下跌，進口量增加，市場佔有率提升）找出明顯變異之進口國後，提出提訴構想，再透過公會成功整合產業意向後，以公會或廠商做為申請人提訴。

(二) 起始會議(kick off)及專案小組運作重點：

當成功整合意向達成提訴共識後，接下來建議召開提訴起始會議，以利於此正式會議中將下列事項進行確立：

1. 要控告之海關稅則 (ccc code) (即涉案產品) 及涉案國家之確立
2. 提訴費用分攤基準、方式之確立
3. 專案組織之確立

此部份為提訴案件運作能否有組織、有系統的關鍵，專案組織之 leader 相當重要，而此專案組織成員包含參與提訴之各廠商高階主管及承辦人員（即對口人員），以及產業公會協助人員，其中最高階主管全力支持與否及執行幹事有無整合積極力，是各廠商之專案小組能否順利運作之關鍵重點。

4. 專案時程規劃說明

此部份由上述專案組織之 leader 或執行幹事進行規劃與說明，促使「分工合作」的綜效突顯，而提訴運作進度管制與跟催亦為專案管理重點。

(三)情資的蒐集與分析重點：

反傾銷提訴是情報戰，故掌握周延且正確即時的數據、資料與資訊絕對有利未來申請書之撰寫，問卷填答及聽證論述攻防等運作，而情資的蒐集與分析亦要透過有系統化的方式來進行，如時間、經費許可，建議可至涉案國當地進行情資蒐集，以利掌握與有效取得所需第一手或最即時的資訊，進而對提訴運作有正面加分功效；一般外部情資的蒐集可運用下列來源管道：

1. 涉案國或涉案產品出口價格（數量）情資來源：

- (1) 市場面回饋（同業、客戶回饋，包含報價單、訂單或拜訪、溝通記錄..等）。
- (2) 海關進口量資訊之顯示：關務署（中華民國海關進口貨物數量價值比較表及進口貿易統計月報）。
- (3) 國際專業期刊、雜誌出口行情報導。
- (4) 國際專業網站出口行情報導。
- (5) 涉案廠商網站（電子商務出口詢報價資訊）。
- (6) 涉案國產業公會、協會出版之期刊出口資訊報導。
- (7) 國際產業會議之市場動態、行情報告（導）。

2. 涉案國或涉案產品正常價格情資來源：

- (1) 涉案廠商國內涉案產品之交易發票、報價單、訂單…等蒐集。
- (2) 涉案廠商網站（電子商務內銷詢報價資訊）。
- (3) 涉案國國內涉案產品交易行情報導（其國內報紙、期刊、專業、電子商務紙網…等）。
- (4) 國際專業期刊、雜誌內銷行情報導。
- (5) 國際專業網站內銷行情報導。
- (6) 涉案國（涉案廠商）出口第三國的第三國海關統計資料（進口量、值）資訊。
- (7) 涉案國（產製國）之涉案產品推定價格蒐集（財報、公開說明書等）。
- (8) 涉案國產業公會、協會出版之期刊內銷資訊報導。
- (9) 國際產業會議之市場動態、行情報告或報導。

3. 涉案國或涉案產品國內產銷量、產能擴充及相關動態情資來源：

- (1) 涉案國產業公會、協會之統計月報、期刊、年報。
- (2) 國際產(專)業期刊。
- (3) 國際產(專)業網站。
- (4) 涉案廠商網站(產能及擴產計劃報導)。
- (5) 國際上涉案國同類產品受其他國家反傾銷控告或課稅的相關報導。
- (6) 涉案國國內產經媒體報導。

4. 國產品產銷存量…等資訊來源：

- (1) 所屬公會、協會之統計月報、期刊、年報。
- (2) 經濟部相關統計月報、年報。
- (3) 提訴廠商自行彙整。

(四)申請書之撰寫與提出重點

如前述有周延且完整的外部情資後，申請書的撰寫就較有明確的佐證數據、資料及資訊來論述，但仍尚缺提訴產業(廠商)內部重點營運資訊之整合，諸如：

1. 各公司成本數據提供與彙整。
2. 各公司經濟指標提供與彙整。
3. 各公司同意書格式整合與提供。
4. 涉案國國內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含第三國)分工蒐集與彙整。
5. 管銷、佣金、利潤...等調整項目計算基準確立。
6. 涉案國產能過剩(目前、未來)資訊與數據之蒐集、彙整分析。
7. 匯率計算基準確立。

故內、外部資訊能否有效整合運用，是決定申請書是否有說服力之關鍵因素；而一般申請書之內容架構建議可分為以下重點章節：

1. 進口貨物說明(含涉案產品之產品名稱、稅則編號、品質、規格、用途..等)。
2. 申請人適格性說明。
3. 傾銷狀況說明(含傾銷時點、涉案國之輸入中華民國價格、正常價格、傾銷差額及傾銷差率..等)。
4. 中華民國產業因進口傾銷而有損害說明(含產業損害各項事實與經濟指標)。
5. 傾銷是造成實質損害的原因(即損害與傾銷間有因果關係說明，含產業特性說明、傾銷導致國內產業重大損害之說明)。
6. 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評估說明(含課徵反傾銷稅對上游產業及其相關產業之助益說明、課徵反傾銷稅不會對下游產業「最終消費者」造成影響說明..等)。
7. 申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與反傾銷稅之必要說明

(五)問卷填答因應重點

問卷填答周延、正確與否將影響後續實地查證作業，亦影響傾銷與損害成立與否，因此，廠商對於財政部關務署發出之反傾銷稅調查問卷及經濟部貿調會發出之產業損害調查問卷，要以非常審慎的心態來應答，建議運作注意重點如下：

- 1.落實專人填答機制，避免「1人全包」之狀況發生，以利正確與周延。
- 2.可適度引用申請書內容填答，以利申請書內容與問卷回應內容一致化，進而減少引發無謂問題點之挑戰。
- 3.公司相關原始憑證與佐證資料要有效整理備妥並附卷歸檔。
- 4.問卷附件（表格）之填寫需正確與完整，如需說明計算基準、方式之部份亦要主動於附件（表格）下方加註，以利承辦官員知悉與瞭解。
- 5.各廠商（公司）之整合人（如執行幹事或leader）要逐項審視最終完成之問卷填答內容，以利周延性。
- 6.補件及問題回應機制要確保時效與正確性。

(六)實地訪查因應重點與注意事項：

1. 公司簡介及生產流程之簡報介紹，問卷中與生產面相關之重點說明，隨後將實地參訪驗證。
2. 財會原始資料、憑證與問卷填答內容須相符並可相互勾稽。
3. 財會、品質、銷售主管及工作小組須與會，採專業分工模式應對提問。
4. 目前與未來產業動態、進口貨品對產業之衝擊…等需有說帖因應詢答。
5. 問卷中異常部分（內容及數據）須事先擬定說帖，以利詢答。
6. 問卷中提及之產能、庫存量、運轉率…等影響產業損害經濟因素指標之說明。
7. 問卷中成本、費用分攤原則需清楚交代。
8. 須事先模擬演練。
9. 會後儘可能提供補充資料，讓委員釋疑並更瞭解事實真相。

(七)聽證因應重點與注意事項：

- 1.妥善規劃聽證之報告人員、時段。
- 2.組織智庫，機動應答。
- 3.題庫及說帖需事先建立，以利答辯。
- 4.與會人員妥善安排，須包含：公會代表、廠商代表、律(會計)師代表、上下游支持廠商代表及公立之第三方。
- 5.我方與會人員儘可能為產業資深人員。
- 6.問卷中異常部分(內容及數據)須事先擬定說帖，以利詢答。
- 7.問卷中提及產能、庫存量、運轉率…等影響產業損害經濟因素指標之說明。
- 8.問卷中成本、費用分攤原則需清楚交代。
- 9.須事先模擬演練。
- 10.會後儘可能提供補充資料，讓委員釋疑並更瞭解事實真相。

第三章 結論

期勉擔負反傾銷提訴專案成員，透過提訴案件所接觸不同情境的人、事、物，能促使本身見聞及人際關係更趨寬廣，並以學習的心態來面對、因應反傾銷提訴事宜之運作，將會漸漸發現自己抗壓性及邏輯論述能力亦會提升，而您在公司的重要度如同您對反傾銷提訴的學習與付出，會有相對提升的，加油、辛苦了。

面對我國反傾銷調查的防禦方向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歐陽弘

有關我國反傾銷調查的基本觀念與相關程序，本書前面已詳為介紹。此處要繼續說明的，是要如何應對我國反傾銷調查，也就是從防禦的角度切入，使我國的進口商與外國的涉案廠商等，能了解我國反傾銷調查制度下得採取的防禦措施。所謂的反傾銷調查，簡而言之，是我國的生產者主張外國的生產者將大量的貨物以不合理的低價輸入到我國，損害到我國的產業，而向財政部申請課與高額的反傾銷稅，以保護我國產業。然而，在反傾銷的調查中，雖然矛頭會指向外國的生產者，但實際上可能因此需要支出高額反傾銷稅的，卻是我國的進口商。因此，如不認同我國對特定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就必須盡速在我國法律的架構下提出反對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以避免不利的結果。

對於反傾銷的防禦，理論上可能會在我國生產者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之前就開始。這是因為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須費時良久，在業界也多半會傳出風聲，如果我國生產者申請反傾銷調查的目的，是希望外國的生產者與國內的進口商對特定貨物主動提高價格，以維持公平競爭時，也許就不需要真正走到反傾銷調查的那一步。不過，絕大多數的防禦，都是在財政部公告開始反傾銷調查之後才依法進行的。

從財政部的公告開始掌握資訊

擬定防禦策略時，主要應參考我國的關稅法第68條與第69條，以及財政部訂定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並可參照國際間的反傾銷協定。事實上，從財政部一開始發布開啓反傾銷調查的公告後，我們就可以獲得相當多的參考資訊。詳言之，財政部的公告會列出該次反傾銷調查的涉案貨物(包含貨品的分類編號)、涉案國及涉案的廠商、對於財政部來說已知的進口商、申請書的內容摘要、調查程序的進行方式等訊息。通常來說，該公告也會要求利害關係人，例如我國進口商或外國製造商等，在20日內對涉案貨物範圍或公告的內容表示意見。財政部發布該公告的同時，也可以至關務署的網站下載申請書公開版與應訴申請表。

反傾銷調查在時間上的壓力是反方要面對的第一個挑戰

緊接著，在財政部公告發布後1到2日左右，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下稱：「貿調會」)負責調查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事實。貿調會將發文給外國的涉案廠商，要求提供相關事實與資訊作為調查的基礎，而這也只會給予2週左右的時間。隨即，貿調會將公告進行聽證，而舉行聽證的日子，距離財政部發布公告之日，可能不會超過一個月。換句話說，從財政部發出公告開始，有關反傾銷的資訊實際上是如排山倒海般地出現，而且每一個程序的進行都有時間上的壓力，尤其是，通常在財政部公告後的一個月內左右，就必須要進入聽證這個主戰場。對於不熟悉我國反傾銷法制的外國製造商以及我國的進口商來說，無疑是一大挑戰。

換句話說，反傾銷調查的申請人，可說是經過長時間的資源整合與證據蒐集，才有可能使財政部同意進行調查，但是與申請人立場相反的外國製造商以及我國進口商，應戰的時間卻是非常緊迫而且有限。

釐清議題與尋求律師的協助

對於我國進口商來說，一開始要儘速瞭解的重點包括：該次反傾銷調查是鎖定某些特定的產品或者是比較寬廣地指向整個產業？申請人是主張某個特定的外國製造商還是整個外國產業的輸入行為造成了國內產業的損害？國內產業的規模有多大？涉案產品的輸入量有多大？申請該次反傾銷調查的申請人有多少？是整個國內產業都支持該次反傾銷調查嗎？釐清這些議題，確定自己的業務會受到影響，以致必須要反對課徵反傾銷稅時，就要開始行動，例如依財政部公告的指示在20日內先行表示自己的意見。此時，第一個可能的防禦方向，就是請求限縮涉案貨物的範圍，如果這對於我國進口商是有利的話。當然，為了依法妥適的陳述意見，也應儘速尋求專業律師的協助。

必須注意的是，國內的進口商雖然也是利害關係人，但真正要被調查的主角是涉案的外國廠商，如果外國廠商不應訴，就會欠缺足夠的資訊反駁申請人的意見。因此，反對課徵反傾銷稅的國內進口商，應儘速提供涉案外國廠商相關資訊，以避免涉案外國廠商因語言不通而發生應訴上的困難，否則連找律師協助涉案外國廠商的時間都可能不夠。

最關鍵的防禦階段

從財政部公告之日開始，到貿調會舉行聽證的這段時期，可以說是整個反傾銷調查過程中最關鍵的防禦階段，也可以說是整個過程中律師最辛苦的階段。以代表涉案外國廠商的律師來說，時間非常有限，又涉及外文溝通，必須要向客戶清楚說明這次的反傾銷調查的程序，有哪些值得檢討的議題以及可能防禦的方向，均考驗律師的功力。更重要的是，律師要瞭解客戶在其所在國家銷售產品的實際情形，才能發展出防禦的整體策略。

貿調會舉行的聽證是一種對抗制(adversary system)的模式，由貿調會的委員擔任主席，分別聽取正方與反方的意見，而且還有正方與反方相互詢答的程序。作為正方的申請人，相關資料早已備齊，各參與表達意見的人員亦分撥已定；但對反方來說，要如何整合各方的資源與意見，無疑是一大難事。

詳言之，程序上分配給正方與反方陳述的時間是相同的(各約40分鐘)，但是登記參與聽證且站在反方立場的，往往人數眾多，使分配後的發言時間過於短暫。如果每一家涉案外國廠商都有派出代表以及各自委任的律師，那麼現場不僅會有國家與國家之間利益的衝突，還會有涉案外國廠商與外國廠商之間的商業角力，而律師也要各自維護其客戶的權利。此外，還會有各國駐台使節、進口商、商業或工業團體要發言，在聽證開始的那一剎那，若欠缺事前的準備，反方的場面會有多混亂，

不言可喻。因此，站在反方立場的各利害關係人，應盡可能在聽證開始前多日就進行協調，不僅是求同存異地整合出防禦方向，也應事先確立在聽證中的發言順序，以及哪一位律師可做出較長時間的發言，否則根本無從完整的呈現反方的意見。同樣的道理，在正方與反方的相互詢答程序中，如果反方各自為政，每個人都想向正方提問，就容易失焦，無法凸顯反方的質疑。

貿調會對我國產業有無受損一事，審查的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並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因此反方要將申請人所提有關損害我國之資料，詳予檢視。例如有關申請人及其所代表之產業最近三年生產、銷售之數量與價值、獲利、僱用員工及生產能量之使用等資訊，反方即可檢視申請人提供的這些數字本身是否有誤？比較的時期是否以最近三年作為基準？申請人對這些數字的詮釋是否合理？如果申請人是上市櫃公司，可以透過公開的年報與財報來檢驗這些資訊的正確性，提出有利反方的論述。

防禦的最佳策略是配合調查

在防禦上，可參考實施辦法第15條的規定，訴求主管機關終止調查，例如主張申請人的證據不足等。然而，從財政部開啓反傾銷的調查後，最佳的防禦策略必定是配合調查。基本上，依實施辦法第21條，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如果不配合調查，吃虧的是自己。

再者，必須要強調的是，財政部於傾銷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涉案的外國廠商可以書面向財政部提出具結的申請，逾期財政部將不予受理(實施辦法第23條)。

所謂的具結，指的是涉案的外國廠商向主管機關承諾消除傾銷，使我國產業不再受損害。如果獲得財政部同意，在符合具結的條件與價格下，涉案貨物得繼續輸入我國，可說是雙贏的局面。如果涉案外國廠商於反傾銷調查過程中未配合調查，例如根本未提出應訴申請，或是被抽選填寫問卷卻未填寫，即甚難有機會以具結之方式處理。反過來說，如果涉案外國廠商沒有被抽選填寫問卷，卻積極主動填寫，則仍有機會獲得財政部同意以具結之方式結案。

由此可見，積極主動配合調查，是最佳的防禦策略。我國進口商即使是採取反對課徵反傾銷稅的立場，也應將此最佳策略謹記在心，並協調涉案外國廠商配合調查，方能尋求商業上的最大利益。

附件：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財政部經濟部108年1月28日

台財關字第1071027040經調字第10804600350號令修正發布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課徵，由財政部依職權、申請或其他機關之移送，於調查、認定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以下簡稱案件）有關進口貨物有無補貼或傾銷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該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經濟部為前項之調查，應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貿委會）為之。
- 第四條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由本法第六條所定之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本辦法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前項所稱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指法律上或業務經營上一方得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或雙方直接或間接

控制第三者或受第三者所控制，而影響生產者之行爲。

第六條 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或與該同類貨物生產者有關經依法令成立之商業、工業、勞工、農民團體或其他團體，具產業代表性者，得代表該同類貨物產業，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前項所定具產業代表性，以申請時最近一年該同類貨物總生產量計算，其明示支持申請案之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之生產量應占明示支持與反對者總生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占我國該產業總生產量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七條 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當資料，向財政部爲之：

一、進口貨物說明：

(一)該貨物之名稱、品質、規格、用途、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及其他特徵。

(二)該貨物之輸出國或產製國與已知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及我國進口商。

二、申請人資格說明：

(一)申請人身分及支持與反對申請案之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及其最近一年生產量，與具產業代表性資格之說明。

(二)所生產同類貨物之名稱、品質、規格、用途、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及其他特徵。

三、補貼或傾銷說明：

- (一)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平衡稅者，應載明該貨物在輸出國或產製國之製造、生產、銷售、運輸過程，直接或間接領受財務補助或其他形式之補貼。
- (二)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者，應載明傾銷事實，及該貨物輸入我國之銷售價格、在通常貿易過程中輸出國或產製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其輸往適當第三國可資比較之代表性銷售價格，或其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相關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
- (三)申請人主張有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必要者，應載明理由。
- (四)申請人主張對開始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日前進口之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應載明有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四、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

- (一)申請人及其所代表之產業最近三年生產、銷售之數量與價值、獲利、僱用員工及生產能量之使用等情形。
- (二)該貨物最近三年之總進口數量與價值、在我國市場之占有率、來自該輸出國之進口數量與價值、對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之影響及產業損害之情形，並說明補貼或傾銷與損害之因果關係。
- (三)申請人主張有實質延緩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建立，須證

明該產業即將建立，且新產業之計畫已進行至相當階段。

(四)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最近三年有關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者，得提出最近期間之我國產業損害資料。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申請，除認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駁回者外，應會商有關機關，作成應否進行調查之議案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

- 一、申請人不具備第六條規定資格者。
- 二、不合前條規定，經限期補正資料而屆期不補正者。
- 三、對於顯非屬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範圍之事項提出申請者。

前項申請案件，除應予駁回者外，財政部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但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之期限自收到補正齊全申請書之翌日起算。

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案件，財政部應於公告進行調查前，通知輸出國或產製國政府或其代表進行諮商，以謀求解決方法；於調查期間，並應提供繼續諮商之機會。

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於公告進行調查前，通知輸出國政府或其代表。

第三項之諮商，不影響案件調查、認定之進行。

第九條 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不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予公告後結案；其經決議進行調查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

告之。

前項經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未知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得於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財政部表明身分申請接受調查。

財政部於調查開始時，應將第七條所定申請書之內容，提供予輸出國、產製國政府或其代表及已知之國外出口商；並依請求，提供予其他利害關係人。但依規定應予保密之資料，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利害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受調查貨物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及以我國進口商或國外生產者、出口商為主要會員之商業、工業或農民團體。
- 二、輸出國或地區、產製國或地區之政府或其代表。
- 三、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工業或農民團體。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利害關係人。

第十一條 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就有無補貼或傾銷進行調查，並應即移送經濟部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

第十二條 經濟部為前條之調查，應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四十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未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於提交審議小組審議結

案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七十日內應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作成有無補貼或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

第十三條 依第九條規定公告進行調查，並已給予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

前項臨時課徵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納稅義務人得以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方式提供擔保或保證金。

臨時課徵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不得於進行調查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課徵期間最長為四個月；臨時課徵之反傾銷稅如經占涉案貿易額相當比例之國外出口商請求者，其課徵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財政部於調查程序中，如認應進行審查是否課徵較傾銷差額為低之反傾銷稅即足以消除損害時，得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將前項四個月及六個月之課徵期間分別調整為六個月及九個月。

第十四條 財政部初步認定之案件，無論認定有無補貼或傾銷，均應繼續調查，於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

議後，完成最後認定。

經最後認定無補貼或傾銷之案件，財政部應予結案，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同時通知經濟部停止調查。經最後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之案件，財政部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四十日內，作成該補貼或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第十五條 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財政部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

- 一、補貼、傾銷或損害之證據不足。
- 二、補貼金額低於其輸入我國價格百分之一。
- 三、經最後認定傾銷差額低於輸出國或產製國同類貨物輸入我國價格百分之二。
- 四、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或補貼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三。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終止調查時，財政部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予公告後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於案件公告進行調查後撤回申請者，應檢具撤回原因及撤回案件申請人符合第六條產業代表性等相關資料向財政部申請，財政部得會商有關機關後提交審議小組審議。申請撤回之日起至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之日止，不計入第十二

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之案件調查期限。

前項申請撤回案件，如經審議小組決議終止調查，財政部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予公告後結案。但審議小組認為有調查必要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繼續進行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六條 財政部對於經濟部最後調查認定無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結案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經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其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應課徵者，財政部應核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範圍、對象、稅率、開徵或停徵日期，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決議不課徵者，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

審議小組為前項是否課徵之審議時，應以補貼或傾銷及產業損害等因素為主要之認定基礎，並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開始調查、初步或最後認定、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及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具結而暫停或終止調查之公告，除應予保密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開始調查之公告：

- (一)輸出國或產製國名稱及涉案貨物。
- (二)開始調查日期。
- (三)補貼或傾銷根據。
- (四)損害產業之各項經濟因素摘要。
- (五)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期間及主管機關收受書面意見之處所。

二、初步或最後認定之公告：

- (一)對主要主張事項之認定結果。
- (二)認定之理由及法令依據。

三、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公告：

- (一)初步認定有補貼、傾銷與損害之理由及法令依據。
- (二)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名稱，或輸出國或產製國。
- (三)涉案貨物之說明。
- (四)認定補貼或傾銷差額之理由。
- (五)認定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主要理由。

四、接受具結而暫停或終止調查之公告：

- (一)接受具結之相關事實及法令依據。
- (二)接受或拒絕利害關係國、國外出口商及我國進口商所提意見之理由。
- (三)認定補貼或傾銷差額及損害之理由。
- (四)非應予保密之具結資料。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前項期間之延長，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要求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
- 二、對於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提出之有關證明、資料，予以適切調查。
- 三、必要時，得派員至該貨物之我國進口商或同類貨物生產者、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營業處所調查。
- 四、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接受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敘明理由申請陳述意見。

前項第一款之問卷如係寄送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自其收受問卷之日起，至少應給予三十日之答復問卷期間；經敘明理由申請延長者，必要時得予以延長。

第二十條 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對其所提資料應分別載明可否公開；其請求保密者，應提出可公開之摘要。

前項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可公開之摘要者，主管機關得拒絕使用該資料。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對其所提資料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未經其同意，不得公開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

調查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第二十二條 貿委會進行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案件經初步認定後，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得向財政部提出消除補貼、傾銷或其他有效措施，致不損害我國產業之具結；財政部亦得向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提出具結之建議。

前項具結應於補貼或傾銷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財政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具結申請書應載明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結之產品範圍及具結條件。
- 二、不以低於具結之價格將涉案貨物輸入我國。
- 三、同意定期提供履行具結之相關資料。
- 四、同意主管機關對履行具結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
- 五、同意主管機關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證。
- 六、不以補償性交易或其他方式影響具結執行效果。
- 七、主管機關認為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財政部受理前項具結申請，應提供國內產業主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四條 具結申請應提交審議小組審議，經審議小組決議接受具結者，財政部得暫停調查及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並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經審議小組審

議認為具結措施不可行、實際或潛在之出口商為數過多、不符一般政策或其他因素，財政部得不接受具結，並通知申請人與已知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經接受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具結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請求，繼續調查。

調查結果無補貼、傾銷或損害時，具結自動失效。但無補貼、傾銷或損害主要係因履行具結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 經審議小組決議接受具結者，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承諾事項履行具結並配合財政部查核。

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有違反具結情事時，主管機關得停止該具結之適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完成最後調查認定，並經財政部核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案件，依該稅率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 二、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調查之案件，應儘速完成調查；案件於當時未臨時課徵或停止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財政部得於必要時就已得資料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其經核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並得對開始臨時課徵之日前九十日內進口之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但對違反具結前已進口之貨物，不予

課徵。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補貼，指輸出國政府或公立機構直接或間接對特定事業或產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而授與利益者：

- 一、提供補助金、貸款或參與投資。
- 二、提供信用保證。
- 三、免除或未催徵應繳納之租稅。
- 四、收購物品或提供基本公共設施以外之物品或勞務。
- 五、所得補貼或價格保證。

下列各款情事，不得視為授與利益：

- 一、輸出國政府或公立機構以該國國內私人投資之方式投入股本者。
- 二、輸出國政府或公立機構提供一般廠商在市場上可取得之商業貸款條件者。
- 三、廠商就貸款所付金額不因輸出國政府或公立機構提供貸款保證而受影響者。
- 四、輸出國政府或公立機構提供物品或勞務所得報酬不低於一般市場上之報酬，或收購物品所給付之報酬不高於一般市場上之報酬者。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補貼金額，以進口貨物每單位所獲補貼之金額計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取得補貼經支出費用或輸出國為抵銷補貼而課徵出口稅捐者，其所支出之費用及繳納之出口稅捐應予扣除。

- 二、非按生產或出口之數量補貼者，應將該補貼之總值分攤於一定期間內生產或出口之產品。
- 三、以貸款或保證方式補貼者，應依受益人實付或應付利息與輸出國正常商業上貸款或保證應付利息兩者之差額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認為係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通常貿易過程；其價格不得作為正常價格：

- 一、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或訂有補償約定，致影響其成本或價格者。
- 二、進口貨物係在輸出國、產製國國內或向第三國以低於製造成本加管理、銷售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單位銷貨成本價格，持續於一定期間內銷售，且所有交易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或其數量超過所有交易銷售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於合理期間無法回收其成本者。但銷售時低於單位成本之售價高於調查資料期間之加權平均成本者，視為在合理期間成本得以回收。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無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指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市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市場無同類貨物之銷售。
- 二、市場銷售數量低於該國輸入我國數量百分之五。但該較低之數量如於通常貿易過程中銷售且足夠作為適當比較者，不在此限。

三、市場情況特殊。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無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而以推定價格作為比較基準時，其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之總額，應按涉案貨物於通常貿易過程中，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實際生產及銷售資料計算之；如無法計算，依下列基礎推算之：

一、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於產製國國內市場生產及銷售同類貨物之實際費用及利潤。

二、其他受調查之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於產製國國內市場生產及銷售同類貨物之實際加權平均費用及利潤。

三、其他合理方法。但其推算之利潤，不得高於產製國國內市場其他出口商或生產者銷售同類貨物之正常利潤。

第三十一條 無輸入我國價格或因國外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或第三者間有特殊關係或有補償性約定之交易，致涉案貨物輸入我國之價格不足採信時，財政部得根據該貨物首次轉售我國無特殊關係買主之價格，推算其輸入價格。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傾銷差額，以進口貨物輸入我國之價格低於正常價格之差額計算之。

前項輸入我國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得以加權平均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或以逐筆比對方式就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比較；如因不同買主、地區或時點而呈現鉅大價差者，得以逐筆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

均正常價格比較。

依前條規定推算之輸入我國價格，應扣除貨物進口後至轉售間所有下列費用後，再與正常價格比較：

- 一、保險、運輸、處理、裝卸及其他費用。
- 二、因進口或轉售所負擔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三、合理之利潤或佣金支出。

進口貨物非由產製國直接輸入我國而由第三國間接輸入者，傾銷差額得以輸入我國價格與第三國之正常價格依第一項規定方式比較計算之。但第三國僅轉口或無產製該貨物或無正常價格時，得與原產製國之正常價格比較計算之。

產製國或輸出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者，得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或推算價格，或該第三國輸往其他市場經濟國家或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為正常價格。如無法決定時，得以其他合理基礎推算之。

第三十三條 前條傾銷差額之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應基於相同之交易層次及儘可能同一交易時間為之。
- 二、就進口貨物之物理特性、稅賦、規費、交易折扣、交易之層次、時間、數量、條件及其他影響價格之因素調整其差異。

前項第一款之價格比較涉及貨幣兌換時，應以銷售日之匯率為準；如調查資料期間匯率持續變動者，應予出口商調

整其輸入我國價格之機會。但於遠期市場銷售外國貨幣與涉案之出口銷售直接有關者，應以遠期匯率為準。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傾銷差額，應按已知之受調查國外生產者、出口商個別決定之。

案件受調查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及我國進口商或貨物類型過多時，主管機關得選擇合理家數之廠商或貨物範圍作為調查對象，或以其出口量占該國最大輸出比例之廠商作為調查對象進行調查，以決定受調查之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傾銷差額。

依前項未被選定為調查對象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如及時提供必要資料，且不影響調查者，仍應個別決定其傾銷差額，並適用個別稅率。但該等出口商或生產者數目過多致影響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對於前條未被選定為調查對象之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課徵之反傾銷稅，不得逾該被選定受調查之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傾銷差額加權平均數。

被選定之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加權平均數之計算。

第三十五條之一 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新出口商調查，認定其個別傾銷差額：

一、於原反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內未輸入涉案貨物。

二、與原反傾銷調查資料期間輸入涉案貨物之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無關。

三、於原反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後已輸入相當數量之涉案貨物。

前項調查申請應於案件公告課徵反傾銷稅後，且於首次輸入涉案貨物一年內向財政部提出。

新出口商調查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九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決議後，以書面通知該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及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財政部自公告進行新出口商調查之日起，得要求向該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輸入涉案貨物之納稅義務人按原核定反傾銷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方式提供擔保或保證金。新出口商傾銷差額確定後，應課稅額高於擔保或保證金金額者，其差額免予補徵；低於擔保或保證金金額者，退還其差額。

第三十六條 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

所顯示之趨勢：

- (一)生產量。
- (二)生產力。
- (三)產能利用率。
- (四)存貨狀況。
- (五)銷貨狀況。
- (六)市場占有率。
- (七)銷售價格。
- (八)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
- (九)獲利狀況。
- (十)投資報酬率。
- (十一)現金流量。
- (十二)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
- (十三)產業成長性。
- (十四)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
- (十五)其他相關因素。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法第六十九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補貼或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評估補貼或傾銷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時，如已

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我國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第三十九條 貨物由二國以上輸入，同時受補貼或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補貼或傾銷輸入之影響：

一、無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情事。

二、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三、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第四十條 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課徵，得自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時為之：

一、經最後認定對我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二、因已對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致最後認定為對我國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而非造成實質損害。

無前項第二款情事之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經最後認定對我國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延緩產業之建立者，其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課徵應於最後認定之日後為之，財政部應退還納稅義務人已繳納之臨時課徵稅款或解

除其提供之擔保。

第四十一條 案件調查後，經核定不課徵者，應退還臨時課徵之平衡稅、反傾銷稅或解除提供之擔保。

案件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應予課徵者，其應課稅額高於臨時課徵者，其差額免予補徵；低於臨時課徵者，退還其差額。

第四十二條 經核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於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對開始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日前九十日內進口之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 一、領受補貼之進口貨物在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致損害我國產業。
- 二、該貨物曾有傾銷造成損害之紀錄，且於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致損害我國產業。
- 三、我國進口商明知或可得而知國外出口商正進行可能造成損害之傾銷，且於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致損害我國產業。

第四十三條 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公告課徵後，財政部得依職權或依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於課徵滿一年後提出之具體事證，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期中調查。

依前項審議決議進行期中調查之案件，主管機關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九個月內作成認定。必要時，期間得予

延長，但不得逾十二個月。

期中調查案件，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僅涉及補貼或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者，財政部應於完成調查並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之認定，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
- 二、僅涉及產業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財政部應即移送經濟部調查認定；經濟部將調查結果通知財政部時，財政部應於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後，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
- 三、涉及補貼或傾銷及產業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財政部除將產業損害部分移送經濟部調查外，應完成補貼或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並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其經認定補貼或傾銷已消滅之案件，財政部應通知經濟部停止調查，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停止課徵。
- 四、經濟部為前款產業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並作成認定者，應將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由財政部併補貼或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認定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

前項之調查、審議，涉及補貼或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者，應考量是否有必要繼續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以抵銷補貼或傾銷；涉及產業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應考量停止或

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後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其處理程序，準用本辦法除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以外之規定。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具結之案件，具結原因消滅或變更之調查及認定，其處理程序，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五年，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五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主管機關進行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是否繼續課徵之調查（以下稱落日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

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繼續課徵。

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滿四年六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五年，第十條第三款之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落日調查之申請。財政部對該申請，應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前項審議決議進行落日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第一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一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認定後，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其經審議決議繼續課徵者，財政部應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前項規定之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十個月，經濟部調查期間不得逾十二個月；其處理程序，準用本辦法除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以外之規定。

第三項利害關係人未檢附具體事證或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經審議小組決議不進行落日調查或經落日調查認定不繼續課徵者，財政部應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決議後，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具結之案件，其具結措施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繼續適用；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至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經濟部為進行前二條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 二、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三、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第四十五條之一 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調查認定未損害我國產業、無補貼或傾銷後結案、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終止調查、第四十三條完成期中調查或第四十四條完成落日調查者，於終止調查或完成調查公告之翌日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申請。

- 第四十六條 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進口貨物加工外銷時，該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不予退還。但原貨復運出口，符合本法免徵關稅規定者，所繳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得予退還。
- 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經發現輸出國生產者或出口商有提供或補償情事時，應加徵該提供或補償金額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有關案件之調查、認定等相關事宜，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協定或慣例辦理之。
- 第四十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第五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